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

政府在 6 月 22 日的會議之前須跟進的事項

**項目 PWSC (2016-17)32
417RO 號 – 大澳改善工程**

應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以下補充資料，說明：

- (a) 政府承諾將來不會在大澳興建人工化設計的設施(包括地標式建築)，以及不會進行影響大澳自然環境的工程，除非政府已諮詢廣泛公眾人士(不限於當區居民)並獲得公眾支持有關工程；以及

政府的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諾該署不會在擬建公眾休憩用地內興建任何標誌性的建築物或地標。我們確信擬議的大澳改善工程計劃將不會影響大澳傳統漁村特色。

- (b) 政府會否考慮減少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面積，以及在大澳道旁的屋苑及公共屋邨附近設置公眾泊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府的回應如下：

大澳道旁北方主要為屋苑及公共屋邨，該範圍內的道路是緊急車輛通道，並不適宜設置路旁泊車位。然而，由於當地私家車泊車位不足，我們有需要在大澳增加泊車位。因此，我們需要保留於擬建公眾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解決上述問題，未能減少擬建停車場的面積。此外，如果現階段修改擬建泊車位位置，須重新刊憲，會延誤有關工程計劃開展的時間。